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1-022
转债代码:113029 转债简称:明阳转债
转股代码:191029 转股简称:明阳转股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实施“明阳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1 年 3 月 18 日
- 赎回价格:100.153 元 / 张(债券面值及当期应计利息)
- 赎回款发放日:2021 年 3 月 19 日
- 赎回登记日(即 2021 年 3 月 18 日)收市前,“明阳转债”持有人可选择在债券市场继续交易,或者以转股价格(即 12.80 元 / 股)转为公司股份。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即 2021 年 3 月 19 日)起,“明阳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按照 100.153 元 / 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明阳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截至 2021 年 3 月 9 日收市后距离 2021 年 3 月 18 日(赎回登记日)收市仅剩 7 个交易日,2021 年 3 月 18 日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本次可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明阳转债”的市场价格存在差异,强制赎回可能导致投资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 2021 年 1 月 29 日至 2021 年 2 月 25 日连续 15 个交易日内有 15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高于公司“明阳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 12.80 元 / 股)的 130%(即 16.64 元 / 股),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明阳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明阳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明阳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明阳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一)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面值的 108%(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1 月 29 日至 2021 年 2 月 25 日连续 15 个交易日内有 15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高于公司“明阳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 12.80 元 / 股)的 130%(即 16.64 元 / 股),已触发“明阳转债”的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及赎回对象

本次赎回对象为 2021 年 3 月 18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明阳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 100.153 元 / 张(债券面值及当期应计利息)。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20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5 日)票面利率为 0.60%;

计息天数:自 2020 年 12 月 16 日至本次赎回日 2021 年 3 月 19 日(算头不算尾)共 93 天。

当期应计利息为 IA= B×i×t/365= 100×0.60%×93/365=0.153 元 / 张。

赎回价格 = 面值 + 当期应计利息 =100+0.153=100.153 元 / 张。

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扣税情况说明如下: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即面值每千元可转债赎回金额为 1,001.53 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 1,001.22 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面值每千元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 1,001.53 元人民币(税前)。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8[108]号)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 QFII、RQFII),本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持有人实际面值每千元可转债派发赎回金额为 1,001.53 元人民币。

(四)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在公司选定的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明阳转债”赎回暨摘牌的提示性公告至少 3 次,通知“明阳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即 2021 年 3 月 19 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明阳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公司选定的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1 年 3 月 19 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明阳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赎回登记日 2021 年 3 月 18 日(含当日)收市前,“明阳转债”持有人可选择在债券市场继续交易,或者以转股价格(即 12.80 元 / 股)转为公司股份。可转债持有人可向开户证券公司咨询办理转股的具体事宜。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即 2021 年 3 月 19 日)起,“明阳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明阳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风险提示

截至 2021 年 3 月 9 日收市后距离 2021 年 3 月 18 日(赎回登记日)收市仅剩 7 个交易日,2021 年 3 月 18 日为最后一个交易日。赎回登记日收市前,“明阳转债”持有人可选择在债券市场继续交易,或者以转股价格(即 12.80 元 / 股)转为公司股份。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明阳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按照 100.153 元 / 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明阳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本次可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明阳转债”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提前赎回可能导致投资损失。如投资者持有的“明阳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强制赎回的情形。如果投资者在 2021 年 3 月 18 日收市时仍持有“明阳转债”,可能会面临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60-28138632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1-023
转债代码:113029 转债简称:明阳转债
转股代码:191029 转股简称:明阳转股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董事长兼首席战略官沈忠民先生、董事兼首席运营官和首席技术官张启应先生、董事兼首席行政官王金发先生、首席财务官梁才发先生、副总裁程家晚先生、副总裁鱼江涛先生、副总裁杨璞先生、副总裁张忠海先生、副总裁王冬冬先生、副总裁易菱娜女士、董事会秘书刘建军先生和 CEO 助理兼投资者关系总监潘永乐先生(以下简称“增持主体”)拟自 2020 年 9 月 22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3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60 万元。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4)。
-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截至 2021 年 3 月 8 日,增持主体合计增持公司股份 221,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合计增持金额为 3,702,672.00 元。其中,每个增持个体的增持金额均已达到本次增持计划承诺的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的名称:公司副董事长兼首席战略官沈忠民先生、董事兼首席运营官和首席技术官张启应先生、董事兼首席行政官王金发先生、首席财务官梁才发先生、副总裁程家晚先生、副总裁鱼江涛先生、副总裁杨璞先生、副总裁张忠海先生、副总裁王冬冬先生、副总裁易菱娜女士、董事会秘书刘建军先生和 CEO 助理兼投资者关系总监潘永乐先生。

(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增持主体的已持有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沈忠民	副董事长兼首席战略官	28,167,218	2.01%
张启应	董事兼首席运营官和首席技术官	5,751,906	0.41%
王金发	董事兼首席行政官	11,002,752	0.78%
梁才发	首席财务官	1,239,970	0.09%
程家晚	副总裁	1,439,419	0.10%
鱼江涛	副总裁	754,995	0.05%
杨璞	副总裁	664,980	0.05%
张忠海	副总裁	809,985	0.06%
王冬冬	副总裁	400,000	0.03%
易菱娜	副总裁	664,980	0.05%
刘建军	董事会秘书	2,876,135	0.20%
潘永乐	CEO 助理兼投资者关系总监	100,000	0.01%

注:上述“持股数量”包含增持主体直接及间接持有的股份数量(含限售股);“持股比例”以增持计划当时总股本(即 1,403,326,119 股)即为基数计算。

(三)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十二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增持主体拟自 2020 年 9 月 22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3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60 万元。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4)。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截至 2021 年 3 月 8 日,增持主体合计增持公司股份 221,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合计增持金额为 3,702,672.00 元。其中,每个增持个体的增持金额均已达到本次增持计划承诺的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增持金额(元)	增持数量(股)	增持后持股数量(股)	增持后持股比例(%)
沈忠民	358,822.00	19,300	28,186,518	1.47%
张启应	316,921.00	20,100	5,772,006	0.30%
王金发	300,696.00	19,300	11,022,052	0.57%
梁才发	300,010.00	19,000	1,258,970	0.07%
程家晚	301,323.00	19,200	1,458,619	0.08%
鱼江涛	307,500.00	20,000	774,995	0.04%
杨璞	301,549.00	17,100	682,080	0.04%
张忠海	300,486.00	18,000	827,985	0.04%
王冬冬	309,200.00	15,000	415,000	0.02%
易菱娜	303,764.00	19,300	684,280	0.04%
刘建军	300,760.00	19,100	2,895,235	0.15%
潘永乐	301,641.00	16,000	116,000	0.01%
总计	3,702,672.00	221,400	54,093,740	2.82%

注:上述“增持后持股数量”包含增持主体直接及间接持有的股份数量(含限售股);“增持后持股比例”以公司当前总股本(即 1,921,080,222 股)为基数计算。因公司可转债自 2020 年 6 月 22 日进入转股期,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上述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586 证券简称:金麒麟 公告编号:2021-015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解锁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解锁股票数量:134.5 万股
- 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1 年 3 月 15 日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3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了《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相关限制性股票可解锁上市。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54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34.5 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66%。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19 年 12 月 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独立董事就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山东德衡(济南)律师事务所、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19 年 12 月 6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信息管理系统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19 年 12 月 17 日,公司披露了《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2019 年 12 月 23 日,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并披露了《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9 年 12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披露了《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5、2020 年 1 月 22 日,公司披露了《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公司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97 万股,已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登记。

6、2020 年 7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对激励对象张金金、张勇辉、沈元民 3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90,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该事项已得到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山东德衡(济南)律师事务所就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2020 年 9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激励对象张金金、张勇辉、沈元民 3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90,000 股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完成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2,880,000 股。

8、2020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并相应修订《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相关内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山东德衡(济南)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9、2020 年 11 月 17 日,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10、2021 年 3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相关限制性股票可解锁上市。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54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34.5 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66%。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山东德衡(济南)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

解锁条件	解锁条件是否成就说明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	除激励对象张学东、孙延政、朱春凯、宋来盈已离职,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外,其他激励对象均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公司需满足下列三个条件之一; 以 2018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 2019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2%; 以 2018 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19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80%; 以 2018 年剔车片销量为基数,公司 2019 年剔车片销量增长率不低于 10%。 上述营业收入、净利润均以公司该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所载数据为准;上述剔车片销量以公司该会计年度年度报告所载数据为准。 净利润考核指标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激励计划实施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及年度报告,以 2018 年为基数,公司 2019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16%;净利润增长率为 130%;剔车片销量增长率为 12%,公司 2019 年实现的业绩符合前述相关解锁期的要求。
(三)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领导和审核对激励对象的考核工作。公司企划部、人力资源部组成绩效管理工作小组负责具体实施考核工作。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评结果分为 A、B、C、D、E 五个级别,激励对象只有在解除限售期的上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为 A/B/C 时,才能全额将当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期的上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为 D/E,则取消其当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权利,其当期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除激励对象张学东、孙延政、朱春凯、宋来盈已离职,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外,其他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成绩均为 A/B/C,符合解锁条件。

三、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锁数量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限制性股票可解锁数量(万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比例(%)
孙伟华	董事、副总裁	20	10	50
甄明晖	董事、副总裁	20	10	50
辛彬	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20	10	50
贾忠民	董事	20	10	50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计 50 人)		189	94.5	50
合计(54 人)		269	134.5	50

注: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张学东、孙延政、朱春凯、宋来盈所涉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9 万股未纳入上表统计范围内,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1 年 3 月 15 日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134.5 万股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激励对象中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持有买卖本公司股票应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如果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加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2,880,000	-1,345,000	1,535,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00,768,700	1,345,000	202,113,700
合计	203,648,700	0	203,648,700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除激励对象张学东、孙延政、朱春凯、宋来盈已离职,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外,公司其他 54 名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锁的情形,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符合解锁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解锁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公司为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54 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 134.5 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核查后认为: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可解除限售的 54 名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对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134.5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并为各激励对象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山东德衡(济南)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经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参与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具备申请解除限售的主体资格,公司不存在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况,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涉及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八、备查文件

1、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山东德衡(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等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008 证券简称:喜临门 编号:2021-011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3 月 24 日(星期三)下午 15:00-16:0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络平台(网址:http://roadshow.seinfo.com)
- 投资者可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 12:00 前通过本公告后附的电话或者传真联系公司,提出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公司业绩、利润分配及其他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披露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和利润分配等具体情况,公司决定通过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网上路演平台举行“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召开时间:2021 年 3 月 24 日(星期三)下午 15:00-16:00

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络平台

(网址:http://roadshow.seinfo.com)

召开形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本次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陈阿裕先生、总裁杨刚先生、常务副总裁兼财务总监陈彬先生及董事会秘书沈洁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与人员会有调整)。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1、本次说明会采用网络互动方式的模式,投资者可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下午 15:00-16:00 通过互联网直接登陆网址:http://roadshow.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 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2、投资者可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 12:00 前通过本公告后附的电话或者传真联系公司,提出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公司业绩、利润分配及其他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朱圆圆、张彩霜

联系电话:0575-85159531;0575-85151888 转 8068

联系传真:0575-85151221

联系邮箱:xilinmen@chinabed.com

六、其他

投资者可自 2021 年 3 月 25 日起登陆本公司网站(www.sleemon.cn)“投资者关系”专栏查阅本次业绩说明会的文字记录。

特此公告。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008 证券简称:喜临门 公告编号:2021-012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设立公司的名称:江西喜临门家具有限公司 (暂定名,具体以注册登记为准,以下简称“江西喜临门”)
- 投资金额:30,000 万元人民币
-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对外投资是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做出的审慎决策,但仍存在因政策、市场、管理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本次投资尚需取得项目所需工业用地,完成项目各项批复手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公司将采取适当的策略、管理措施加强风险管控,积极防范和应对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需要,并结合公司目前的产能布局,公司拟出资 30,000 万元人民币设立全资子公司江西喜临门,负责建设江西萍乡新生产基地。

2、2021 年 3 月 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本次对外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设立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江西喜临门家具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址:江西省萍乡市

4、注册资本:30,000 万元人民币

5、出资方式及资金来源:以货币形式出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自筹或经公司决策审批后的其他资金

6、经营范围:软体家具、床上用品制造、销售;钢木家具、日用金属制品、服装鞋帽、文具、办公用品、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工艺品销售;货物进出口;家俬信息咨询服务;普通货运。

7、以上信息最终以注册登记机关登记的为准。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在国内有七大生产基地,分别位于绍兴越城区总部、绍兴袍江区、浙江嘉兴、河北香河、四川成都、广东佛山、河南兰考,其中广东佛山生产基地采用租赁厂房的形式生产运营,产能规模受限。本次对外投资是根据公司的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需要,进一步完善公司在全国的产能布局,也为公司未来几年销售规模不断扩大提供产能支持,提升规模经济效应,有利于降低生产成本,进而提升公司整体综合实力,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

2、本次对外投资将在充分保障公司营运需求、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对外投资是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做出的审慎决策,但仍存在因政策、市场、管理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本次投资尚需取得项目所需工业用地,完成项目各项批复手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公司将采取适当的策略、管理措施加强风险管控,积极防范和应对风险。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喜临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008 证券简称:喜临门 编号:2021-005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2 月 28 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电话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阿裕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参加董事 9 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9 名。本次会议通过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2020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3、审阅《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4、审议通过《2020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5、审议通过《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